辽营沿审批字〔2025〕4号

**关于辽宁名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燃料油调和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名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宁名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燃料油调和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项目代码：2308-210893-04-01-460818）为新建项目，占地35100平方米，主要建设调和生产线、办公楼、罐区、库房及配套附属设施，购置倒油泵、空压机等设备。项目达产后，年产25万吨燃料油调和加工产品。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219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委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储罐大小呼吸、装卸过程、调和工序产生的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1套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及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台4t/h燃气导热油炉，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SO2、NOx的排放浓度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及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

严格生产全过程管理，加强车间无组织排放管控，确保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及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

3、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罐区冲洗废水进入污水池，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冶金化工重装备区东部污水处理厂，确保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pH、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限值要求。

5、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本项目须分类收集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油泥、废导热油、废试剂瓶、废机油、含油抹布、油气回收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油气回收油回用于生产，油泥、废导热油、废试剂瓶、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和转运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转运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你公司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本项目适时制定完善全厂整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对危险废物贮存点、储罐区、油品装卸区、事故池、污水池、初期雨水池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并设置3眼地下水监测井，防止污染地下水。

8、按照《营口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验收标准》的有关要求，统一对厂区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并设置标志牌。

9、落实环境监测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10、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三、建设项目环保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四、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公司须重新向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若因本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信访事件，你公司要配合当地政府予以妥善解决。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